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指	分別具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詹華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梅中華先生，主席

劉建成先生

譚榮添先生

張熙政先生

張夢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張真女士

薛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3,433,914股，而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48,686,78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對於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以配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股份是必要的。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及薛建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梅中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及薛建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薛建中先生的適合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對本公司投放時間及過往貢獻、彼能加強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之履歷)及彼涉及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過往記錄。

薛建中先生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為：(i)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拓展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庫存股份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納入相關內務及雜項修訂。具體而言，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包括：(i)明確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ii)推動企業通訊的電子分發；及(iii)明確准許本公司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鑒於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完全替換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告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在適用情況下分別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事宜通過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 附加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243,433,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利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24,343,39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基準為：(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

##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240	0.205
五月	0.250	0.220
六月	0.245	0.210
七月	0.234	0.219
八月	0.340	0.225
九月	0.400	0.250
十月	0.310	0.265
十一月	0.280	0.230
十二月	0.290	0.25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660	0.250
二月	0.640	0.400
三月	0.620	0.40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0	0.405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其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 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輪船」)(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船舶」)(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重工」)(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372,000	47.18	52.43
韓曉生(附註2)	公司	517,684,000	15.96	17.73
林建興(附註2)	公司	517,684,000	15.96	17.73
Quam Tonghai Holdings Limited (「Quam Tonghai」)(附註2)	公司	517,684,000	15.96	17.73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Quam Plus」)(附註2)	公司	517,684,000	15.96	17.73
Quam Finance Limited (「Quam Finan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4,751,000	13.09	14.55
Qua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Quam Capital」)(附註2)	公司	92,933,000	2.87	3.18
Quam Securities Limited (「Quam Securitie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2,933,000	2.87	3.1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附註3)	公司	185,600,000	5.72	6.36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中集香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5,600,000	5.72	6.36

附註：

1.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招商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重工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船舶持有招商重工100%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船舶、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招商重工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創科(香港)」，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1,621,717,000股股份。招商創科(香港)由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經貿」)全資擁有。中國經貿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為招商局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招商創科(香港)擁有權益之1,621,7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為評估《收購守則》的效力，故認購事項的影響並無計入持股表中。

2. Quam Securities由Quam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Quam Capital被視為於Quam Securities擁有權益之92,9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曉生及林建興分別持有Quam Tonghai 49%及51%的股本權益，而Quam Tonghai則持有67% Quam Plus的股本權益。Quam Plus全資持有Quam Capital及Quam Finance。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曉生、林建興、Quam Tonghai及Quam Plus被視為於517,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Quam Capital被視為持有之92,933,000股股份及Quam Finance實益持有之424,751,000股股份之總和。

3. 中集集團持有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兩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認購事項的影響)。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除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招商船舶、招商重工及Prime Force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超出「2%自由增購率」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假設認購事項完成，招商局集團之總持股量將由約47.18%增加至約64.79%。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鑒於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董事並不知悉該購回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確認，即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股東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該等購回的結果將少於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購回股份，倘於完成任何該等購回後，公眾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 **(VII)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 (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VIII)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下之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梅中華先生(「梅先生」)，46歲，中國高級工程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輪機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於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友聯船廠(蛇口)」)，最後職務為特塗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最後職務為總經理助理兼生產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友聯船廠(蛇口)及招商局重工(深圳)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職於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任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蘇)」)、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招商局郵輪」)總經理；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任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船舶」)副總經理，招商局重工(江蘇)、招商局郵輪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任招商局重工(江蘇)與招商局郵輪董事長、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為連續性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梅先生已放棄從本集團獲取年度酬金的權利。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梅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梅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梅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劉建成先生(「劉先生」)，49歲，正高級工程師，持有天津大學工程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新加坡吉寶遠東船廠工程師職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技術主管、設計經理、副總工程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先後擔任招商局重工(江蘇)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招商局重工(深圳)及友聯船廠(蛇口)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任招商局集團海洋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任招商船舶副總工程師兼科技發展部總經理；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今任招商船舶總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為連續性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已放棄從本集團獲取年度酬金的權利。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劉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劉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譚榮添先生(「譚先生」)，48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中國聯合銀行信貸部、押匯部文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東亞銀行押匯部文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譚先生先後擔任招商船舶財務部文員、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財務部業務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今任招商船舶財務部副總經理兼友聯船廠有限公司、歐亞船廠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為連續性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譚先生已放棄從本集團獲取年度酬金的權利。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譚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譚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薛建中先生(「薛先生」)，62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審計師、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第七屆理事會理事。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任河南省唐河縣稅務局稽查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歷任河南省唐河縣審計局審計員、副股長、審計師事務所所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副所長；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其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今，任深圳市真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今，任深圳市永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先後擔任深圳市國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國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市蕾奧規劃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深圳市創益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91)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為連續性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以及職責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薛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鄒薛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薛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及細則為新細則之條款及細則。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對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u>詞彙</u>	<u>涵義</u>
<u>「地址」</u>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登載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准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准許之方式或途徑登載。</u>
<u>「電子通訊」</u>	<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之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純粹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按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送達、發送或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現場會議」 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且非暫時性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可下及根據上述各項)書寫之任何視象取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提述經簽訂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訂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之義務或規定，凡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載者，概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會議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部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i)提述會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提述某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可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j)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以其在細則所載予以施加之債務或規定為限。~~
- (o) 除非文義文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印刷」、「印刷品」、「印刷本」及「印刷」，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凡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地點」一詞，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現場位置之情境。凡提述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並不排除採用電子途徑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於會議情境中提述「地點」，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延會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應詮釋為包括適用之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途徑。倘「地點」一詞脫離文義、屬不必要或不適用，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响相關條文之效力或詮釋；及
- (q)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根據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逐項獨立議決。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安排在每日發行的報章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適用)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按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儘管本章程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本章程細則載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將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附帶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或將有關要求中指明的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及地點及(如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會議地點多一個，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應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有關效力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

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東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之事項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期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並無決定，則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辦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將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如獲允許)**，但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章程細則第43C條規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64A.(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限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所需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大會所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失效，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應在大會通告中指明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註明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打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直至延會前，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於現場或以電子方式)被逐出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而令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訂明可能令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後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章程細則應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如大會延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有關延後舉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大會自動延後舉行)；
- (b)** 如只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如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延後舉行或更改，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於原大會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定所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在延後舉行的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即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只要在延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事務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以上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參加此類形式的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現場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66.(2) 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與本公司股東所提出者同等對待。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未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表決數字時，方須披露該等數字。

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5.(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應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按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並無根據本條

章程細則的規定按指定電子地址被本公司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供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或存置於本公司。

- 80.(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經指明電子地址獲接收。委託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延會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託書視為已撤銷。
81. 委託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委託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任命視作有效，儘管該任命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有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任命及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有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任命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託書或撤銷委託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內提供)於網站內提供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則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被視為已獲正式發出。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1)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

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61.(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照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遞交相關人士本人；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按其可能根據章程細則第161(4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無論是否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161.(3) ~~藉法律的執行、轉讓、傳遞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原已向其前任股份權利人送達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161.(43)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地址。

- 161.(5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a)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刊物，於首次在有關網站登載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163.(1) 以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163.(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寄送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71. 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出席會議通知、受委代表任命、撤銷任命、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梅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建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榮添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薛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